

证券代码：839888

证券简称：ST 宏仁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苏国礼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8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-5,834,883.20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所有者权益 28,171,864.42 元，其中：资本公积 5,000,000.00 元，盈余公积 1,122,982.87 元，未分配利润

-6831118.45 元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负责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。董事会、监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具体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建议公司继续聘任鹏盛会计师事

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孜、陆进沂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